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暨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高市教健字第號函辦理

- 第一條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之。
- 第二條 宗旨：為活絡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拔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賽會。
- 第三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第四條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第五條 承辦單位：高雄市直三民家商。
- 第六條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暨各相關單項委員會、翠屏國中小、瑞祥高中、明正國小、福誠高中、國昌國中、陽明國中、茄萣國中、鼓山高中、鳳林國中、旗山國中、大寮國中、小港國中、海青工商、鳳甲國中、中正高工、鼎金國中、大灣國中、阿蓮國中。
- 第七條 舉辦日期：1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10 日止（詳如附表一）。
- 第八條 競賽地點：詳如(附表一)『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比賽日期及地點一覽表』所列。
- 第九條 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市教育局許可者）為組隊單位，之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單位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事宜。
- 第十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 競賽種類：
- 01.田徑 02.游泳 03.體操 04.桌球 05.羽球 06.網球 07.跆拳道
08.柔道 09.舉重 10.射箭 11.軟式網球 12.空手道 13.射擊
14.拳擊 15.角力 16.自由車 17.木球 18.輕艇(免辦) 19.擊劍
20.滑輪溜冰 21.划船(免辦)
- 二、 競賽分組：
- (一)高中部男生組 (二)高中部女生組 (三)國中部男生組 (四)國中部女生組，計 4 組。

第十一條 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詳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 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比賽。
- (三)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符合 112 年全中運報名資格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 (一)國中部：限 95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高中部：限 92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四、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十三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出賽前應先行查核學生證；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三、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四條 登記註冊報名及會議：

一、註冊報名：市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11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10：00。
2. 地點：三民家商 2 樓小禮堂（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3. 參加人員：由各單位承辦組隊負責人員參加。

(二)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三)報名手續：

- 1.請至三民家商網站首頁 <http://www.smvhs.kh.edu.tw>。
或至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網頁查看最新消息。

(<https://sites.google.com/ms.smvhs.kh.edu.tw/112khmssc/%E9%A6%96%E%A0%81>)

- 2.田徑、球類、技擊種類網路報名（<https://play.xsv.tw/kh-mssc/>）
- 3.游泳種類採網路報名（<http://swim7.kcsat.org>）
- 4.報名註冊其截止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一)每一單位應設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可報 1 至 2 人（選手 19 人以下限報 1 名，20 人以上至多報 2 人），負責管理督導及聯絡事宜。

(二)各種類報名後應列印紙本報名表（A4）二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12 月 07 日（星期三）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三民家商體育組(信封請註明 112 年高雄市中運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一份校內自行存查。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三民家商體育組）

電話：5525887 轉 361

連絡人：洪瑋澧 0919-008-687

E-mail： helloiamneo@ms.smvhs.kh.edu.tw

三、技擊類、球類賽程抽籤日期：

(一)訂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0：00 在三民家商 1 樓社區圖書館舉行。

(二)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柔道、角力比賽於過磅日過磅後抽籤，拳擊比賽於前一天抽籤）。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 7-10 天，公告於 112 市中運專屬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ms.smvhs.kh.edu.tw/112khmssc/%E9%A6%96%E%A0%81>)，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

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五、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六、田徑領隊技術、裁判會議：

(一)訂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13:30 報到，14:00 開會，於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2 樓小禮堂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不另行通知)，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領號碼布及秩序冊與相關資料。

(二)田徑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15:00 報到領取服裝及秩序冊，15:30 開會，於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2 樓小禮堂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第十五條 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游泳及各種類註冊報名重要規定如下：

一、田徑

(一)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三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全中運技術手冊第五條第(四)項第 1 款第(2)~(6)目)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二)各項目剩餘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全中運田徑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三)訂於港都盃賽程結束後，進行餘額比序擇優成績及確認名單。

(四)若於青年盃有取得達標成績的選手，可以補報「未滿額」的項目，採個案處理。

二、游泳

(一)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六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二)各項目剩餘參賽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全中運游泳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三)於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後，有各指定盃賽達標成績的選手，可於「未滿額」的項目餘額，進行補報名作業，採個案處理。

三、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

(一)市中運賽事單打、雙打、團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球類資格賽資格，取得資格者不得棄權，不進行遞補作業。

(二)混合雙打賽(下稱混雙) 隊伍選拔方式，就已取得參加本年度全中運資格賽之單一項目選手組隊，且為單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

(三)選拔方式：

1.每校每組報名人數限制依各項技術手冊為主(含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

- 2.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每校至多報名3人(組)。
- 3.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
- 4.第一階段賽事(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及單打賽、團體賽及雙打賽、單打賽及雙打賽)。
- 5.男女混雙於第二階段辦理，依據中華民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等四項目技術手冊第五條第(五)項第2款規定辦理，混雙隊伍報名，需已取得參加本年度全中運資格賽之同校選手組隊；另依據上開技術手冊第七條第(三)項第3款規定，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爰已獲得單打、雙打、團體賽其中二項全中運資格賽參賽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混雙選拔。
- 6.男女混合雙打比賽，報名參賽選手須達2組(含)以上始得成賽，得以發給獎狀。

四、技擊種類及舉重比賽依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各項規定為準。(市中運技擊類比賽，各量級報名參賽選手須達2人(含)以上使得成賽)。

五、射箭辦理選拔賽後各組選拔出15人參加全中運。射箭市中運比賽，各組前15人始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第十六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八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

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 各種類、科目各組運動錦標之錄取名額：

- (一) 田徑、游泳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六名，各單項取前八名。
- (二) 其餘種類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四名，各單項取前六名(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田徑及游泳種類團體成績計分方法：
田徑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十項、七項、五項運動歸在田賽項目計分，不加倍計分。游泳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徑賽、游泳之接力項目視為單項競賽，不加倍計分。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
- (四) 其他各種類團體成績之計分方法依據各單項技術手冊所公告之方法計算。

三、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 本規程陳送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各單項競賽技術規定仍以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依據)修正時亦同。
- 二、 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後才可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比賽。

附表一

112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競賽預定比賽日期、地點一覽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高雄市三民家商

編號	種類	承辦人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聯絡人	電話
1	田徑	劉高斌老師 (翠屏國中小)	1月7.8.9.10日 (星期六.日.一.二)	高雄國家體育場	劉高斌老師	0937-634878
2	游泳	李士宏教練 (瑞祥高中)	12月28.29.30日 (星期三.四.五)	瑞祥高中 游泳池	李士宏教練	0930-032299
3	體操	林輝明教練 (明正國小)	1月6.7.8日 (星期五.六.日)	國訓中心體操館	林輝明教練	0910-729467
4	桌球	黃明達教練 (福誠高中)	1月2.3.4日 (星期一.二.三)	福誠高中 體育館	黃明達教練	0921-289872
5	羽球	侯忠武老師 (國昌國中)	12月22.23.24.25日 (星期四.五.六.日)	國昌國中 活動中心	侯忠武老師	0931-701659
6	網球	蘇德育老師 (陽明國中)	12月20.21.22.23日 (星期二.三.四.五)	橋頭竹林公園 網球場	蘇德育老師	0921-218728
7	跆拳道	林家聰教練 (茄萣國中)	1月6.7.8日 (星期五.六.日)	海青工商	林家聰教練	0933-272695
8	柔道	劉高斌老師 李威號教練 (翠屏國中小)	12月16.17.18日 (星期五.六.日)	翠屏國中小 B2禮堂	劉高斌老師 李威號教練	0937-634878 0981-117728
9	舉重	林建志老師 (鼓山高中)	12月27.28.29.30日 (星期二.三.四.五)	鼓山高中 舉重館	林建志老師	0938-930729
10	射箭	莊長文老師 (國昌國中)	12月23.24.25日 (星期五.六.日)	楠梓射箭場	莊長文老師	0913-818300
11	軟式網球	陳福輝教練 (旗山國中)	12月17.18日 (星期六.日)	橋頭竹林網球場	陳福輝教練	0982-171207
12	空手道	張赫麟教練 (鳳林國中)	1月8日 (星期日)	鳳林國中 活動中心	張赫麟教練	0986-439035
13	射擊	施榮宏總幹事 (射擊委員會)	1月4.5.6日 (星期三.四.五)	大寮靶場	施榮宏 總幹事	0935-607975
14	拳擊	王源祥教練 (小港國中)	1月7.8日 (星期六.日)	小港國中	王源祥教練	0982-634718
15	角力	張震球老師 (海青工商)	12月24.25日 (星期六.日)	海青工商	張震球老師	0919-619448
16	自由車	徐正義教練 (鳳甲國中)	場地賽12月16日 (星期五)	楠梓自由車場	徐正義教練	0932-793230

編號	種類	承辦人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聯絡人	電話
			登山車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公路賽 12 月 19 日 (星期一)	大坪頂登山車場 起終點於大樹信 誼高爾夫球場前		
17	木球	李政達老師 黃茂原教練 (中正高工)	12 月 23.24 日 (星期五.六)	中正高工 足球場	李政達老師 黃茂原教練	0933-631263 0928-762010
18	輕艇	免辦理				
19	擊劍	楊毅弘老師 (鼎金國中)	1 月 6.7 日 (星期五.六)	鼎金國中	楊毅弘老師	0931-688606
20	滑輪溜冰 (競速)	翁進忠教練 (大灣國中)	1 月 7.8 日 (星期六.日)	高雄國際 滑輪溜冰場	翁進忠教練	0911-702996
21	划船	免辦理				

附表二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最高隊（人、組）數（以 112 年全中運大會公告為主）

編號	種類科目	單位各項目參加市 中運報名最高數	參加 112 年全中運各項目最高數 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	田徑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2（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2	游泳	個人：3（各組各項） 接力：1（各組各項） 每人：3（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 接力：6（各組各項） 依技術手冊規定	
3	體操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韻律體操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4	桌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5	羽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6	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7	跆拳道對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品勢	個人：3（各組各項） 團體：1（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8	柔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9	舉重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0	射箭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1	軟式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12	空手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3	射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編號	種類科目	單位各項目參加市中 運報名最高數	參加 112 年全中運各項目最高數 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4	拳擊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15	角力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6	自由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7	木球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18	輕艇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19	擊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20	滑輪溜冰(競速)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21	划船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件三

參加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運動員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之未成年子女(受監護人) _____

參加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_____ 種類競賽，

並已詳閱且同意參賽風險(附件四)說明所定內容。

參賽期間務必遵守「COVID-19」疫情防疫規定，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願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運動員(受監護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簽名：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參賽風險說明

- 一、本賽事為高強度運動競賽，運動員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評估未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參加運動競賽之情形，以免發生危險。
- 二、本賽事可能發生之運動傷害，如扭傷、熱傷害、肢體碰撞傷害等，請運動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確認身心狀況，並落實熱身及水分、營養補充，降低受傷風險。

請授權學校領隊、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賽事期間倘運動員發生傷害，必要時得逕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送醫，惟倘運動員發生含前述及其他非可歸咎主（承）辦單位之傷害，除相關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由運動員自行負擔。

附表五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表六

112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年 月 日 時 分				

市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